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5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量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及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IPO网上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ipohome/)查询公告全文。

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阿特斯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472	网上申购代码	787472
网下申购代码	阿特斯	网上申购简称	阿特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发行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54,106,882.4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0,706,882.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5.00
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368,821,732.4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6.87
高溢价比例(%)	11.01	网下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16.3072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1.10	本次发行价格是否超出底价	否
发行市盈率(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值计算)	19.42	其他估值指标(如适用)	不适用
所属行业名称及行业代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所属行业T-3日静态行业市盈率	22.41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回购战略配售(万股)	17,377,131.4	根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承诺回购战略配售占总发行数量比例(%)	32.12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29,696,001.0	网上发行数量(万股)	15,149,6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9,000.00	网下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300.00
网上每笔申购数量上限(万股)	15.10	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超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前)(万元)	600,575,294.6
本次发行价格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超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后)(万元)	690,661,229.6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网下缴款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 - 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3年5月31日 09:30 - 11:30 13:00 - 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3年6月2日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点	2023年6月2日16:00
备注:“四数孰低值”指网下投资者申购最高报价部分扣除溢价后的单位报价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以下简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在2023年6月30日(T-1)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审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3年5月23日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本次发行承销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T-3)9:30-15:00,截至2023年5月26日(T-3)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管理系统平台(发行询价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6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39元/股-22.1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68,3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本次发行承销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一)初步询价情况
1. 总体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T-3)9:30-15:00,截至2023年5月26日(T-3)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投资者管理系统平台(发行询价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共收到33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60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9.39元/股-22.17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9,068,32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会议审核,并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620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阿特斯”,扩位简称为“阿特斯阳光电力”,股票代码为“688472”,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47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41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非扣EPS(元/股) 2022年扣非EPS(元/股) T-3日扣非EPS(元/股)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23.SH 晶科能源 0.2936 0.2946 13.06 44.48 49.37
002459.SZ 晶澳科技 1.6769 1.6842 40.20 23.97 23.87
688599.SH 天合光能 1.6933 1.5945 48.17 28.46 30.21
601012.SH 隆基绿能 1.9536 1.9012 31.49 16.12 16.56
300118.SZ 东方日升 0.8287 0.8997 25.02 30.19 27.81
002506.SZ 协鑫集成 0.0101 -0.0627 3.01 - -
均值(剔除异常值) 1.0760 1.0469 - 28.64 29.56

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3年5月26日(T-3日)
注1:2022年非扣非/后EPS计算口径: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3年5月26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协鑫集成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为0.01,2022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为负数,因此计算均值时剔除协鑫集成2022年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未使用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的市盈率为19.42倍,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市盈率为19.8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期平均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 发行数量及发行结构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541,058,824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6.87%(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9,370,588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5.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0.43%。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额存入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771,314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的32.12%,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33.97%,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5,599,2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中金公司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00%(81,158,5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000%(622,217,324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6月1日(T+1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股票将通过向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并全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操作环节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96,506,01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90.8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6.2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0,337,5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19.15%,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51,496,000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剔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3.78%。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发行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 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市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市值水平等因素,充分参考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10元/股。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未超出四数孰低值。相关情况详见2023年5月30日(T-1日)刊登的《投资价值研究报告》。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1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8.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3) 18.9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 16.5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19.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计算);
(6)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7)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8)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9)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0)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1)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3)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4)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5)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6)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7)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8)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19)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0)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1)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3)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4)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5)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6)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7)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8)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29)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0)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1)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3)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4)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5)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6)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7)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8)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39)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0)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1)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2)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3)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4)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5)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6)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7)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8)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49)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计算);
(50) 19.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